

臺灣民間對貧困兒童的救助措施 發展與轉變－以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 家庭扶助基金會為例

王明仁·周虹君

前言

自從人類社會開始有慈善工作以來，濟貧救窮一直是最主要的活動，早期貧困問題被視為個人問題，主要是依賴傳統社會支持網絡予以解決，這些傳統支持網絡，在中國社會係指「血緣關係的家庭福利、地緣關係的同鄉福利、志願行為的善堂福利」，在西方社會，除家庭外，教會組織與慈善機構是最主要的供給者（孫健忠，1996）。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簡稱家扶基金會）民國 39 年設立以來，從基督教慈善組織到非營利的專業社會福利組織，在臺灣社會紮根公益，結合地方社會資源及投入專業社工人力協助貧困兒童與其家庭，設立 60 年來已協助 16 萬 5 千名兒童自立，目前扶助近 5 萬名兒童。

家扶基金會源自於民國 26 年克拉克博士在中國創立的「中國兒童基金會」

(China's Children Fund)，並於民國 39 年設立「中國兒童基金會臺灣辦事處」，民國 40 年中國兒童基金會更名為「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Christian Children's Fund)，民國 43 年臺灣辦事處正式向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登記為「私立臺灣省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並於民國 45 年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名為「財團法人私立臺灣省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民國 72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Chinese Children's Fund)。民國 84 年成為內政部許可設立之全國性基金會，名為「財團法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英文名維持 Chinese Children's Fund，簡稱 CCF)。民國 88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Chinese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Taiwan，縮寫 CCF/Taiwan，簡稱「家扶基金會」)。民國 90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Taiwan Fund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縮寫 TCF，

簡稱「家扶基金會」，並於 9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英文縮寫改為 TFCF。）

本文分析家扶基金會對貧困兒童及其家庭的救助理念變遷、與救助措施發展的經驗，期待有助建構臺灣民間非營利組織扶貧的模式，並從扶助經驗中提出對貧困兒童及其家庭未來服務的建議，以精進未來對貧困兒少及其家庭的服務。

貳、對貧困兒童的救助措施--臺灣家扶基金會經驗分享

因應臺灣社經環境改變及貧困兒少家庭的需求，家扶基金會的服務措施與模式也隨之調整，依救助理念、救助對象、與救助措施的不同，本會對貧困兒少的救助可分為四階段：

階段一（民國 39 年至 53 年）：院內救助採家庭式教養模式，滿足孤兒及流浪兒童基本生存權利與需求。

階段二（民國 53 年至 65 年）：重視兒童家庭成長需求，院外與院內救助同時發展，全方位家庭功能協助，推展全方位家庭服務

階段三（民國 66 年至 93 年）：全面發展院外救助，兒少及家庭服務擴展與專業連結生態系統觀點強化兒童發展與家庭支持性服務，擴展兒少及家庭之人力資本與適應能力。

階段四（民國 94 年至今）：發展積極性脫貧服務，建構貧困兒少及家庭脫貧自立能量。

各階段之服務歷程與模式詳述如下：

一、院內救助採家庭式教養模式，滿足兒童基本生存需求（民國 39 至 53 年）

（一）救助理念

戰爭使得臺灣經濟凋零，無數的家庭破碎，失去雙親的兒童倘若又無親友可照顧，只能流浪街頭，為使流浪街頭的兒童及孤兒能免於飢餓、疾病、死亡，家扶基金會於民國 39 年至 52 年期間以成立育幼院或捐助育幼院的方式，協助孤苦無依的兒童少年。此時期的救助理念從黃正雄（1974）「本會育幼院兼論家庭式教養制度」一文可窺見：「一般救濟機構僅給予緊急救助，使免於饑饉、疾病，死亡而已，根本無法顧及兒童身心的需要和提供正常發展的機會。為了這些急待幫助的兒童，重溫家庭溫暖，…設立類似家庭的育幼院以代替兒童失去的家庭和親情，使他們能獲得身心正常發展的機會，並讓這群喪失家庭的兒童，重溫家庭溫暖與愛。」

該時期的救助理念不只著重於院童的生理發展，亦重視院童心理與情緒發展的需要，且日漸有家庭環境較有利於兒童身心發展的思考。因此在設立本會臺灣第一家育幼院—光音育幼院時，即採兼顧兒童身心發展與富有家庭氣氛的家庭式教養（Cottage Plan）模式，使失依的兒童少年能重溫家庭溫暖，及受到個別關注及照顧，以協助其日後能較適應家庭生活（張思忠，1974）。

(二) 救助措施與對象

救助措施以自辦家庭式教養的育幼院、及補助全臺各地育幼院為主：

1. 自辦家庭式教養育幼院

本會自辦的家庭式教養育幼院救助對象以父母雙亡；或父母一方死亡，而另一方無力撫養之家庭貧困孤兒；或失依兒童、棄嬰為主。民國 45 年因獲得指定捐款，贊助視障兒童而成立「盲童之家」(現惠明盲校)，救助對象增加盲童與多重障礙兒童。1974 年收錄於《兒童福利》期刊的「臺中光音育幼院簡介」及「大同育幼院簡介」中對家庭式教養模式及兒童生活照顧有以下的描述：

「全院分成十個家庭，每家有大小不同之院童十二名，居住於一棟房屋內，由一位類似母親的保育員，一天二十四小時不分晝夜與院童生活再一起，照顧其衣食住行和教育醫療。…院童在院內盡量使其獲得家庭生活，假日參加教會活動，並注重康樂活動，…在院收容期間院方依兒童個別差異助其完成國中，高中、高職或大專教育。若因智能較差無法繼續升學時，設法協助其在工廠或商店就業，俾使離院後有立業謀生之道」(光音育幼院簡介)

「改變為家庭教養式模式，代以往機關式之教養，依兒童之年齡、性別及個別差異，暫分成五個家，每家有男、女、大、小十餘位，並有位保母指導

兒童之起居生活，…施以基督教博愛精神的薰陶，每晚由保母領導兒童作家庭禮拜，晨間做晨間禮拜，以提高院童道德、靈性，做為生活、行為的準繩。」(大同育幼院簡介)

本會自辦的育幼院以營造家庭生活氛圍保育兒童，使院童重新體驗家庭生活，使兒童學習家庭中人與人交互關係，及對家庭責任的承擔；並佐以基督教活動培養院童品德，重視院童的教育，輔導院童完成學業或就業。

2. 補助全臺各地育幼院

在認養經費的支持下，本會有餘力輔助其他私立育幼院，如：二林喜樂保育院、華興育幼院、屏東勝利之家…等十家育幼院所，救助對象除貧困兒童外，包含小兒麻痺兒童、智能不足兒童。

二、院外與院內救助同時發展，全方位家庭功能協助(民國 53 年至 65 年)

(一) 救助理念

家扶第二屆會長陳宗仁(1974)所撰的本會宗旨清楚表達當時的救助理念：「對於貧困兒童物質上的供給與照顧；給予窮苦失怙及心智不健全的兒童，情緒上的開導與重建；提供並鼓勵兒童成長所需要的溫暖的家庭環境；切實的為兒童做某種精神上的開導，提供良好適應所必須的和諧情況」換言之，家扶認同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所強調之兒童在家獲得父母親的親情照

顧和關愛，將可使兒童的人格完美合諧的發展理念，雖然育幼院可為貧困兒童提供穩定的生活環境，但卻需將兒童家外安置，對於貧困兒童原生家庭的問題無法提供協助（魏季李、周虹君，2009）。因此，民國 53 年起開始以家庭式服務為策略，創設家庭扶助制度，當時創設家庭扶助制度的意義不在取代育幼院，而是以家庭扶助來促進父母監護功能，保持兒童及其家人社會及家庭生活的完整，以促進兒童生理及心理的正常發展，並多方面協助臺灣地區絕大部分無法以育幼院收容但亟待幫助的兒童（張思忠，1974）。

（二）救助對象

本會扶助的兒童大體分為兩類，一為家庭扶助中心的兒童，一為接受機關照顧的兒童（林東陽，1974）。根據家庭扶助中心扶助辦法規定，扶助對象為年滿 14 歲以下的兒童，其家庭收入不足以維持兒童正常需要，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王仁雄，1974）：

1. 父母雙亡。
2. 父母之一方死亡、出走或離婚不負撫養兒童之責任者。
3. 父母之一方死亡，而存在之一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患有嚴重之精神病，無法正常生活者。
 - (2) 患有非短期可以治療之嚴重疾病者。
 - (3) 殘廢無工作能力者。
 - (4) 判刑在獄，刑期尚有一年以上者。

當兒童到達能夠自食其力的年齡，或因親友相助，家庭經濟獲得改善，或由於其他原因而不再需要扶助時。一旦接受認養，並獲認養人繼續不斷的資助，便可一直在本會接受扶助，倘於年滿 17 歲又 5 個月後，認養人取消認養，本會即不再扶助（林東陽，1974）。

（三）救助措施

民國 53 年起家扶聘用社工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家庭訪問，了解與評估家庭需求及提供其他危機協助，自王仁雄（1974）家庭扶助中心的服務功能、及家扶 1974 年所發行的兒童福利期刊中各家庭扶助中心簡介歸納，此時期的救助措施主要有：

1. 經濟補助：推展認養兒童制度，讓每月每扶助童可獲定額現金生活補助，並協助家庭適當運用。

2. 改善兒童營養不良與醫療服務：社工員於訪視時，留意案家三餐食物，如有營養不良兒童，除照會醫院進行檢查外，並連結當地衛生所，培養教育案家正確的健康與營養觀念，並給予需要醫療服務的兒童全部與部份醫療補助。

3. 組織社區母姊會：社工員於社區內籌備母姊會活動，提供衛生、家庭管理、經濟運用、子女教育、裁縫及烹飪等指導。

4. 課業輔導及提供讀書環境：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功課有困難兒童，施以個別或團體輔導；開放中心圖書室，供鄰近扶助兒童夜間自修之用，圖書室的圖書亦免費提供兒童借閱。

5.育樂活動：社工員除以個案工作方法協助兒童或家庭處理問題外，尚以團體工作方法辦理夏令營、冬令營活動。

6.成立山地學生中心：57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居住於山區的兒童雖可升學至國中，但因學校遠離住家，兒童必須住校，但又無法負擔住宿費用，造成山區兒童可能因此失學，故58年起家扶基金會開始辦理山地學生中心，提供山地學生住宿、學雜費、食物和課業及生活輔導。

三、全面發展院外救助，兒少及家庭服務擴展與專業化(民國66年至93年)

(一)救助理念

秉持家庭是兒童最佳成長的場所的觀點，本會以家庭扶助制度規畫與發展維護家庭與家庭功能的各項服務，民國85年本會將長久以來的救助理念，化為服務願景做為未來服務發展指引：「透過我們的努力，讓兒童能享有家庭妥善的照顧、身心安全的保護、健康成長的環境、充分受教育的機會，以及快樂學習的生活。」而在個案服務過程中，堅信「最好的幫助，在於被助者的自助」(翁慧圓，1993)，因此，在經濟扶助的過程中，社工員以支持鼓勵、會談輔導等技巧不斷激發案家潛能，協助家庭自立。

(二)救助對象

民國65年前家扶院外與院內救助同時發展，後因臺灣經濟成長，政府有效監

督以及社會資源充分運用，家扶所輔助的各個育幼教養機構，因另有財源，民國65年起逐一與本會解除輔助關係(王明仁，1990)，僅留下大同育幼院持續經營自辦。民國66年至93年間，家扶全面發展院外救助服務，並製作認養工作手冊，救助對象延續上一階段以其家庭收入不足維持兒童正常需要的家庭為主，並將兒童年齡定義調降為12歲，與當時兒童福利法兒童年齡定義相同，除此之外，並新增「父母雙存，但謀生能力低，無法滿足子女最低活需要者」一類的家庭為扶助對象，但於工作手冊中，並未對「謀生能力低」的定義加以描述。

(三)救助措施

家扶以認養制度為橋樑，協助經濟匱乏的家庭，經濟補助僅是進入家庭服務的策略，如同Mayer(1997)所提解決兒童貧困問題必須是「多重目的」，在原先的收入維持政策外，應將家庭的其他特質與資源透過非現金福利服務、「微視干預」(micro intervention)或「一對一服務」(one-to-one services)及其他資源開發等服務方式提供，進而提升家庭影響兒童身心發展能量，此時期的救助策略及措施有(魏季李、周虹君，2009)：

1.教育投資策略：為能培養弱勢兒童少年的人力資本，奠基未來脫貧的基礎，本會於此時期發展「獎助學金」、「就學適應課業輔導」、「兒童圖書館服務益智活動」等各項兒童少年教育投資方案。

(1)獎助學金服務：為鼓勵扶助個案持

續就學，發展如「菁英綠種子獎學金」、「大專獎助學金」等各項獎助學金，減輕家庭學費上的負擔，避免貧困兒少因家庭經濟條件而提早進入職場，造成家庭貧困的二度循環（王明仁、魏季李，2009）。

(2)就學適應課業輔導：由志工前往扶助家庭，為兒童提供一對一課業輔導，或於家扶中心內辦理團體輔導服務，協助兒童課業學習。

(3)兒童圖書館服務益智活動：於各地家扶中心設有社區兒童圖書室，藏有優良課外讀物，供兒童或社區兒童在館內自由閱讀或外借，假日由志工辦理文教書香活動，如：好書介紹、新知介紹等，引發兒童閱讀興趣。

2.資源連結及增進因應能力策略：家庭落入貧困後，若無適當的資源及個人因應的能力不足以因應時，家庭問題則一觸即發，為增進貧困兒少及其家庭因應環境的能力，及建構社會網絡資源，以增進貧困兒少及其家庭的社會支持與資源網絡，並輔導貧困兒童及其家庭建立問題解決技巧，所採行的救助措施有：

(1)家庭支持服務—溫媽媽愛家服務：民國 74 年推出『溫媽媽愛家服務』，當家庭突然發生危機或變故時、父母處理家務能力較低時、或父母身體不適需就醫時，由受過訓練家務服務員，提供家庭預備餐點、整理家務、協助照顧兒童，以協助家庭因應危機；或由溫媽媽指導兒童一般生活習慣，與家長分享親職經驗，提升家長的親職能力。

(2)團體輔導：舉辦兒童、少年及父母

親成長團體，增進兒童心理暨人際關係，使兒童及家庭成員達到良好的社會化過程，並增進人際關係及親子關係的和諧。

(3)社區親職教育講座：為提升父母親職能力，培養父母管教子女的方法與技巧，舉辦各種主題之社區親職教育講座，提升父母親職知能。

四、發展積極性脫貧服務，建構貧困兒少及家庭脫貧自立能量。(民國 94 年至今)

(一)救助理念

在家庭扶助方案實施 40 年後，為了解扶助家庭的樣貌及其問題與需求，民國 93 年對所扶助的 15,199 戶家庭進行調查，透過該次調查做為未來修正家庭扶助方案方向之參考，周慧香、邱仕杰(2005)於該次調查後提出：

「從貧困兒童救助服務中，深刻體認到要幫助這些貧童擺脫貧困傷害，除依靠傳統的濟貧方式外，應有更多的配套措施及更積極有效率的脫貧策略，參考英美等先進國家的脫貧服務，加上中心第一線社工員的實地探訪結果，擬定一套脫貧計畫。內容包含：資產累積協助短期資產增加、建立啓蒙方案、推動家長就業方案。」

民國 94 年起家扶即引用 Michael Sherraden 所提出的資產累積(Assets Building)及結合充權觀點(Empowerment)於原有的服務內容上新增家庭就業及生活發展帳戶、青年自立釣竿、與幼兒啓蒙等三項計畫，自此，家扶在救助理念上跳脫

「安貧」與「濟貧」的思維，採更積極的脫貧策略，強化個人與家庭能力，協助扶助家庭自立。

(二) 救助對象

95年再版的家庭扶助工作手冊，對救助對象有更明確定義，除維持仍以其家庭收入不足維持兒童正常需要的家庭為主外，救助對象年齡放寬至18歲以下，對謀生能力低此定義新增「父母年老」一項，並闡明救助對象除需為父母雙亡；父母一方死亡，或因離婚、出走不負撫養兒童之責任者...等四要項外，亦需評量其家庭經濟概況，評量標準清楚定義家庭總收入與總支出計算方式。

(三) 救助措施

此時期的救助措施除過去所採用的經濟補助、教育投資、資源連結及增進因應能力的家庭經濟支持輔導服務外，為能協助貧困家庭累積資產，積極脫離貧困，本會運用資產累積福利理論及個人發展帳戶(Individual Development Accounts)概念，結合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以一比一相對配合款方式，發展家庭就業及生活發展帳戶、青年自立釣竿、與幼兒啟蒙計畫，三項措施內涵說明如下：

1. 家庭就業及生活發展帳戶：就業訓練課程促進家長就業技能及了解就業生態；鼓勵定額儲蓄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辦理理財講座課程，建立正確理財知識及概念，經由家庭發展帳戶之建立，規劃未來生活之管理。

2. 青年自立釣竿計畫：建立大專青年在經營、理財、規劃等經濟管理知識，協助他們在畢業時擁有改善自身及其家庭經濟的知識與能力，並經由生涯發展帳戶之建立，學習規劃未來生活管理。本會也鼓勵參與自立計畫的青年，熱心參與返鄉回饋服務方案，讓扶助青年透過幫助他人回饋社會關懷。

3. 幼兒啟蒙計畫：本會除以現金補助學齡前兒童接受學前教育外，並提供理論及實作之親職課程、發放育兒輔助媒材、組成家長支持團體.....等，把握幼兒時期大腦發育的黃金學習期，期望貧困孩子也能享有同齡間的學習機會。

除脫貧方案外，民國97年起推動「愛心小舖社會企業」專案，以社會企業理念提供職業訓練給弱勢的單親媽媽和貧困青年，助其習得一技之長，擺脫貧困困境。愛心小舖運作方式多元，有實體店舖搭配網路商家，或與企業政府洽談展店創業合作案，積極協助貧困家庭謀生自立(王明仁等，2010)。

綜合家扶基金會四階段對貧困兒童及其家庭的服務經驗，在對貧困兒童的救助理念方面，自家扶成立時即關注貧困兒童的身心發展、與家庭養育環境對兒童生長的重要性，但受限於當時的人力與經費，僅能先採院內救濟方式，於自辦的育幼院開始採行家庭教養模式。為使貧困兒童仍能於自己的家庭與社區環境中生活，民國53年起採用家庭扶助方案，歷經40年協助貧困家庭的經驗，至民國94年引用資產累積及結合充權觀點，發展與實施三項家

庭脫貧方案，創新積極救助策略。

在救助對象方面，在本會民國 26 年的創會宗旨「照顧無依兒童、協助危難與不幸的家庭、增強貧困社區的能力，以使全世界兒童不只能獲得基本生存，也能成爲對社會有貢獻的人。」中雖未明定救助對象僅限於兒童，但從民國 39 年在臺灣創辦育幼院開始，本會在救助對象方面已有身份規定，採「分類救助」原則，民國 53 年家庭扶助方案開始實施後，對救助身分上漸有更明確的定義，在救助兒童的年齡上也隨兒童福利法調整至 12 歲，後在服務過程中發現隨社會變遷兒童少年受教育年限拉長，自立期間延長，遂將救助對象年齡調整至同兒童少年福利法中少年年齡 18 歲。惟在救助對象的資格上從民國 53 年開始雖有「家庭收入不足維持兒童正常需要的家庭」之規定，但對於此並無客觀的標準爲依據，直至民國 95 年再版的家庭扶助工作手冊，終清楚定義家庭總收入與總支出計算方式。

在救助措施方面，民國 39 年採辦理育幼院的院內救濟機構收容模式，佐以基督教輔導活動提供收容院童品德輔導；民國 53 年以後發展家庭扶助方案的院外救濟模式，在家庭扶助方案的救助策略方面涵蓋現金給付與實物給付兩大類，除直接給予金錢做爲進入家庭服務的橋樑外，也提供受助兒童與其家庭食物、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提供團體輔導與個案輔導等服務，在方案設計上除有維持貧困兒童與家庭基本

生活滿足的消極救助意涵，更以教育投資策略、家庭支持、及增進家庭因應能力、資產累積等積極救助策略，企圖協助貧困家庭自立。

在扶助的成果方面，家扶所扶助的兒童數從民國 39 年一年扶助 50 人，每年持續成長至一年扶助近 5 萬人，救助總人次達 111 萬 7 千人次，自立人數 16 萬 5 千人，歷年服務人數如表一所示。家扶源自美國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服務與救助理念除源自美國與南韓外，並依臺灣的社會文化調整，家扶對臺灣社會救助與社會工作的影響有（官有垣，2010；轉引自王明仁等，2010）：

1. 救助服務超越傳統經濟補助面向：家扶以支持和補充公部門社會救助與相關服務不足之處，並運用方案捐款於兒童教育、文化、健康和休閒需求，超越了單純提供經濟援助而產生貧窮文化再製的效果。

2. 認養機制成爲其他民間社福機構仿效的模範：家扶的機構功能與認養機制成爲許多臺灣民間社福機構仿效模範，民間社福機構學習本會獲得財務與資源的方法。

家庭扶助方案引導出絕佳的「社會整合」功能：家庭扶助方案不僅給予孩子及其家庭財務上的支持，並藉著維持孩子與其家庭的完整，重建強化家庭基本功能，間接降低青少年問題與其他相關的犯罪行爲。

表 1：歷年扶助人數表

年份 (民國)	扶助人數	年份 (民國)	扶助人數	年份 (民國)	扶助人數	年份 (民國)	扶助人數
39	50	55	10,016	71	24,118	87	21,776
40	50	56	9,968	72	24,512	88	26,818
41	72	57	13,654	73	21,853	89	27,845
42	84	58	15,743	74	18,301	90	29,161
43	104	59	19,944	75	20,122	91	31,220
44	221	60	21,395	76	20,877	92	32,748
45	249	61	22,052	77	21,890	93	34,633
46	275	62	22,963	78	22,252	94	36,283
47	300	63	22,014	79	22,670	95	38,478
48	336	64	20,600	80	22,922	96	39,890
49	683	65	18,645	81	23,001	97	43,074
50	724	66	17,979	82	22,507	98	46,754
51	788	67	19,647	83	22,016	99	48,404
52	1,243	68	20,469	84	21,469		
53	1,866	69	21,987	85	21,003		
54	4,948	70	20,534	86	21,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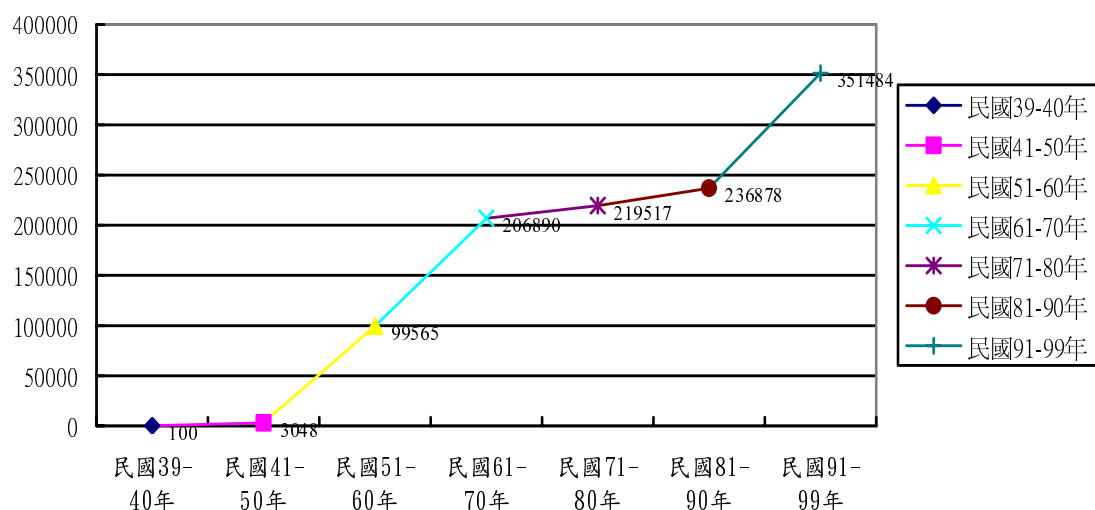


圖 1：歷年扶助人數趨勢圖

參、救助經驗的延伸—建置臺灣貧窮兒少資料庫

家扶基金會協助貧困家庭 60 年來雖然因應社會文化的變遷，不斷調整對貧困問題的處理與解讀，但不論是家扶或是政府對貧困問題的解讀與服務措施的設計概念，仍多是源自歐美文化，缺乏以本土經驗為基礎的救助措施規畫。美國在 1960 年代末透過密西根大學進行的「所得動態追蹤研究」(Pane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s)，發現貧困的家庭，並非如過去論述是長期領取政府補助，且貧困現象是動態的歷程。臺灣雖每年也有低收入調查資料與官方貧困率的分析，但由於這些統計資料並非以「家戶」或「個人」為單位，進行長時間的追蹤調查，無法深入了解臺灣貧困家庭的動態現象。

近年臺灣在脫貧、貧困動態、貧困女性化及貧困兒少化的議題也漸有探討，但其研究多以政府的官方統計資料為分析單位，或是以焦點團體、深度訪談的方式，了解兒童少年與貧困相關的經驗，所調查的資料也多是橫貫性、小規模的研究（王永慈，2005），缺乏對貧困的兒童及少年、家庭進行貫時性的追蹤調查研究。本會為了解貧困家庭的動態歷程，延伸本會對貧困兒童的救助經驗，創新救助措施，於民國 97 年開始建置「臺灣貧窮兒少資料庫」。

家扶基金會的「臺灣貧窮兒少資料庫」參照國內外長期追蹤調查問卷，設計兒少生活樣貌、生理層面、心理層面、學校生

活、家庭生活及福利服務等面向，以問卷調查等距抽樣方式於民國 98 年進行第一波調查，從民國 97 年 11 月份的扶助母群體中，等距抽出 7,092 位 0 至 22 歲的兒童少年，並篩選未達調查年齡之學齡前兒童、以及經社工員判斷因身心障礙無法填答的樣本。民國 98 年本會完成第一波調查，共計調查 6,427 位樣本，問卷回收率 87.02%，並於 99 年出版「臺灣貧窮兒少資料庫：2009 年弱勢兒少生活概況調查報告」、及建置臺灣貧窮兒少資料庫網站 (<http://tdcyp.ccf.org.tw/>)。未來計畫每兩年針對同一群樣本進行追蹤調查，首創臺灣貧困兒少長期追蹤調查之資料庫。

在本會第一波調查研究中，有以下幾點發現：

(一) 關注貧困兒少與其家庭的多元需求

在貧困兒少近一年所發生的生活事件表中，40.2%的貧困兒少成績退步、33.8%的貧困兒少家庭經濟狀況改變、29.1%的家人失業、26.5%的貧困兒少跟家人爭吵次數增加、21.5%的貧困兒少曾在去年搬家，顯示貧困兒少家庭所需面臨的困境除了經濟問題外，居所穩定度、學校生活、家庭關係...等貧困兒少及其家庭的多元需求都需要被關注，未來在協助貧困兒少及其家庭時，提升親子互動、增進貧困兒少學習方法、生活適應及社會參與能力...等的服務措施應納入未來服務規畫。

表 2：近一年貧困兒童生活事件發生表 (n=5, 577)

事件項目	百分比
搬家	21.5%
跟家人爭吵次數增加	26.5%
家人重病在床或受重傷	23.5%
得重病或受重傷	9.8%
家人失業	29.1%
家庭經濟狀況改變	33.8%
跟手足處不好	25.9%
手足中有人離家	5.3%
打工	24.0%
失去要好的朋友	16.2%
成績退步	40.2%
被學校記過或警告	26.4%
跟老師處不好	10.0%
跟同學處不好	16.0%

(二) 建立弱勢青少年對金錢的運用方法，
可有助家庭脫貧

就弱勢兒少的金錢理財觀而言，93.9%的弱勢青少年認為「爲了應付不時之需，每個人都應該要儲蓄」，然而只有 66.5%的青少年會儲蓄零用錢，在零用錢用途上，

60.4%的弱勢青少年用於購買食物、46.0%的青少年用於購買學用品。本會目前所推動的青年自立釣竿計畫，雖涵括理財教育課程，但每年服務量約 230 人，如未來對貧困兒童的服務，能於服務過程中廣泛推廣貧困兒童理財及金錢運用方法的相關課程，可幫助受助兒童與家庭脫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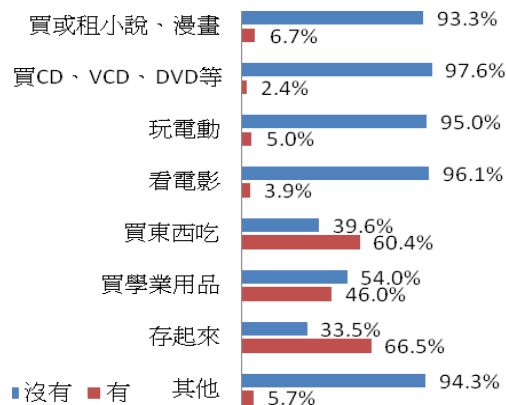


圖 2：貧困青少年零用錢使用規畫 (n=3, 854)

(三) 支持貧困兒少獲得教育學習資源，奠基脫貧基礎

在調查中有 90% 的兒少認為可以補習對自己的學習有幫助；但卻有 70% 的青少年表示家庭在負擔補習費上是有經濟困難的，一般兒童少年課後忙著補習才藝、假期參加夏令營、旅遊等，但 53% 的貧困兒少在暑假沒有任何學習活動的安排；52% 的兒少因家庭經濟因素無法參與補習或課後輔導，顯見弱勢兒少在學習上需要足夠的資源挹注與支持，以奠基未來脫貧的基礎。

肆、未來展望

家扶基金會為能將救助經驗延伸，而建置「臺灣貧窮兒少資料庫」，但生命歷程理論與貧困動態經驗研究皆指出，貧困的問題可能受到家庭生命歷程或生命事件所造成，個人有能力選擇不同的生命軌道，建立自己向上流動的機會（呂朝顯，2007）。因此本會未來除將繼續完成「臺灣貧窮兒少資料庫」的建制外，盼望能將過去 60 年來的服務個案資料系統化整理，探索家庭與個人如何因應貧困的情境，了解政策、法規與福利服務如何涉入家庭與家庭中的個人的生命過程，及其如何影響家庭的需要與資源的變化，希冀透過家扶的研究與分析，能建構更符合臺灣社會文化脈絡的貧困家庭服務模式。

最後，從家扶對貧困兒童與其家庭的救助經驗中，對未來協助貧困兒童少年與

其家庭，提出以下建議與展望供參考：

一、救助理念應納入對結構性致貧的因應

不論是政府或民間組織在多採個案或團體服務模式救助貧困家庭，但貧困並非全因個人因素所致，外在結構環境與社會階層化所致的不公平資源分配，亦會產生貧困現象（孫建忠，2002），尤在現今經濟結構下，弱勢窮人的工作條件越來越差，因此未來救助理念若能納入對結構性致貧的因應，或許對降低貧困有積極的幫助。

二、救助措施發展多元積極性的脫貧服務

對貧困兒少與家庭的服務發展至今多以教育投資、資產累積及就業自立等三大策略為主，其中對於貧困兒童最為直接的即是教育投資策略，但教育投資策略需要花費較長的時間，直至兒童長大就業，家庭才能有機會脫貧。未來在救助措施的規畫上，以微型貸款(microcredit)、或微型創業(microenterprise)為策略的服務模式，以積極協助貧困兒少家庭脫貧。

三、從「臺灣貧困兒少貧困資料庫」創新對貧困兒童及家庭的救助措施

本會所建置的「臺灣貧窮兒少資料庫」透過長期追蹤調查，可進一步了解兒少在成長階段中的生活樣貌與身心發展狀況，盼望本會所建置的資料庫未來能提供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從中發現與發展適合貧

困兒少的服務方案；以及提供政府做為輔助參考資料，以利於社會政策與福利服務發展趨勢的研究與評估。

家扶陪伴貧困兒少及其家庭走過一甲子，六十年來本會傾聽貧困兒少的聲音，重視來自社會底層家庭的需求，秉持著「及時的幫助」、「溫暖的關懷」、「基督的愛心」及「社工的專業」四大精神，從兒童個人生活照顧到家庭生活協助，陪伴貧困兒少及其家庭度過他們困苦的生命階段。過去，家扶因著貧困兒少的需求，深耕服務；

因著每個兒童都應該享有妥善的家庭照顧與快樂學習生活的信念，不懼挑戰倡議與創新服務，讓政府與社會大眾能聽見社會底層的聲音；因著對兒童福利的執著，帶動臺灣社會的慈善力量。未來，本會將續以「深耕、創新、品質、延伸」為服務發展方向，盼望能為貧困兒童與其家庭都提供最適切的協助。

（本文作者：王明仁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長；周虹君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研究發展室資深專員）

參考文獻

- 王仁雄(1974)。本會提供之另一型態的服務—家庭扶助中心。《兒童福利》，1，26-29。
- 王永慈(2005)。臺灣的貧困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0: 1-54。
- 王明仁、魏季李(2009)。對現代貧困家庭服務的省思—從家扶基金會的扶助經驗談起。《社區發展季刊》，124，101-115。
- 王明仁等(1990)。關懷今日兒童造福明日世界—家扶基金會五十周年特刊。臺中：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王明仁等(2010)。兒童福利的實踐者—家扶基金會 60 年行腳。臺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江玉龍、魏季李(1997)。兒童福利與家庭支持方案。家庭與兒童保護。臺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臺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呂朝賢(2007)。貧困動態及其成因—從生命週期到生命歷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4: 169-209。
- 周慧香、邱仕杰(2005)。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機境扶助家庭生活樣貌調查計畫—扶助家庭及兒童生活狀況調查分析報告。別讓貧困拖垮他—兒童貧困與脫貧方案國際交流研討會成果匯編。臺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官有垣(2010)。學者眼中的家扶。兒童福利的實踐者—家扶基金會 60 年行腳，王明仁等編輯。臺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林東陽(1974)。漫談本會認養制度及其他。《兒童福利》，1，5-6。
- 孫健忠(1996)。臺灣地區社會救助政策發展之研究。臺北：時英出版社。

- 孫健忠(2002)。社會救助的新思考。社區發展季刊，89，240-251。
- 翁慧圓(1993)。CCF 與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個案工作實務，翁慧圓主編。臺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張思忠(1974)。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歷史。兒童福利，1，2-4。
- 陳宗仁(1974)。本會宗旨。兒童福利，1，1。
- 黃正雄(1974)。本會育幼院—兼論家庭式教養制度。兒童福利，1，8-12。
- 蕭琮琦(2005)。為愛而生，要陪兒童而行—臺灣家扶基金會兒童福利服務發展史。社區發展季刊，109，318-330。
- 魏季李、周虹君(2009)。貧困兒童及家庭服務—以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實務歷程為例。2009年兩岸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中華救助總會主辦，中國：天津。
- Brook-Gunn, J., Duncan, G. & Maritato, N. (1997). Poor families, poor outcomes: The well-being of children and youth. In Duncan, G. & Brooks -Gunn, J. (Eds.). Consequences of Growing Up Poor (pp1-17).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New York, NY.